

湖北经济学院文件

鄂经院发〔2025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 引进社会捐赠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湖北经济学院引进社会捐赠管理办法》经学校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湖北经济学院社会捐赠管理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〔2017〕65号）、《湖北经济学院引进社会捐赠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经院发〔2022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湖北经济学院引进社会捐赠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各类社会捐赠工作的统一管理，拓宽学校筹资渠道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及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社会捐赠”，是指海内外组织团体和个人向学校或校内二级单位捐赠，用于支持学校、学院建设和发展的资金、金融产品和实物等。

第三条 社会捐赠资金是补充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。学校鼓励校内各二级单位和个人积极为学校募集社会捐赠，学校欢迎海内外热心于教育事业的企业、个人或团体为学校教育事业捐赠。

第四条 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依法依规。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；

（二）坚持平等自愿。捐赠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禁止索要和摊派；

（三）坚持无偿捐赠。捐赠双方不得以捐赠为名进行利益交换，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或转移收入；

（四）坚持公开透明。定期向捐赠方及社会公布款物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；

第五条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要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社会捐赠，充分发挥捐赠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第六条 学校设立湖北经济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，是负责管理学校社会捐赠工作的机构。所有捐赠一律以基金会名义办理。任何单位与个人未经学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以学校（含下属单位）或基金会的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。

第二章 基金会职责

第七条 基金会代表学校全面组织、管理和协调社会捐赠工作。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拟定基金会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，经理事会批准后施行；

（二）统一协调管理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，组织捐赠财政配比事项，提出资金捐赠项目的奖励建议方案；

（三）提供接受社会捐赠的法律法规、协议文本、办事程序等咨询服务；

（四）审核、办理学校及各二级单位接受社会捐赠的有关手续，协调落实捐赠协议中捐赠方和受赠方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；

（五）掌握捐赠的到账情况，负责对各捐赠项目的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；

（六）组织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申请、立项及审批工作；

（七）负责基金的运作管理，确保基金在安全基础上发挥最大效益；

（八）负责各类捐赠证书及捐赠纪念品的制作与颁发；

（九）负责汇集捐赠信息和材料，建立完整的捐赠档案。

第八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是争取社会捐赠的主体，应充分重视募集社会捐赠工作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，切实做好捐赠募集工作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委托湖北经济学院财务处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，设立专用银行账户，配备专职会计人员。

第三章 捐赠项目的设立

第十条 根据捐赠方意愿，捐赠基金分为非限定性基金（捐赠方不指定用途的基金）和限定性基金（捐赠方指定用途的基金）。根据受赠范围，可分为面向学校的基金和校内二级单位的基金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基金设立性质，分为动本基金（动用基金本金）和留本（永久）基金（只使用基金利息或增值部分），由基金会确定后分类管理。捐赠基金若为留本基金，本金原则上不得使用，如确需动用，需征求捐赠方同意后，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方可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捐赠方可根据自身意愿在基金会设立基金项目，也可向已设的基金项目捐赠资金。

第十三条 捐赠基金项目的名称一般由“湖北经济学院”（或湖北经济学院二级单位名称）、捐赠者个人或团体名称及基金用途三部分组成。

第十四条 所有捐赠资金一律纳入学校基金会账户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实物捐赠，按照学校现行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由基金会建立台账与财务对账双重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本着“公开透明、平等竞争、择优奖励、择需资助”的原则，对捐赠项目实施管理，保障社会捐赠效能的最佳发挥。

第十六条 各项基金由基金会统一收付款项、出具捐赠类发票、颁发证书等，并接受省民政厅、省教育厅和审计部门的年度检查和审计，按民政部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。

第十七条 基金资助项目的审核论证、立项审批等工作，

由基金会秘书处协调相关部门，按照基金会章程和捐赠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。基金资助的项目完成后，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照捐赠项目管理办法向基金会提交结项报告。

第四章 捐赠财物的管理及使用

第十八条 基金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《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》，并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基金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基金会按照捐赠项目设立核算项目，按照捐赠项目协议或基金会理事会通过的预算计划，严格进行捐赠收入、支出管理，加强资金安全管理，确保捐赠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第二十条 基金会财务人员由业务能力强、素质高的人员担任。学校财务处在业务上指导和监督基金会财务工作；配合基金会实施有关捐赠项目；负责管理资金，支付社会捐赠工作基本业务经费和募集捐赠奖励经费；协同基金会进行捐赠收入财政配比专项资金的申报，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审查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财务要积极主动接受捐赠方、学校和主管部门以及社会监督部门的会计、审计和其他形式的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限定性捐赠收入由基金会登记入账，按照捐赠方意愿设定项目，设置项目台账单独管理。各项目实施方案的拟订、申报及评审，由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章程和项目管理办法

法组织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由基金会统一设置明细账管理，形成“湖北经济学院教育发展基金”，由基金会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，用于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建设及其他公益性项目。

校内各单位若需要使用“湖北经济学院教育发展基金”，应向基金会提出资金使用申请，由基金会秘书处和理事会审核批准后，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完成后，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照捐赠项目管理办法向基金会提交全套结项材料，由基金会会同学校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在接受捐赠资金和物品后，必须在校基金会入账和登记后，方可使用。

第六章 捐赠资金的配比申请

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按照《省属本科高校捐赠项目财政配比资金实施细则》，对符合财政配比要求的捐赠项目，向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申请财政配比专项资金。配比资金纳入学校预算，严格管理，统筹使用。

第二十七条 捐赠收入财政配比专项资金的申报由学校财务处会同基金会一起，按要求编制好项目申报文本，按时报送

申报材料。学校要加强过程跟踪，争取和落实财政配比资金。

第二十八条 配比资金管理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七章 募集捐赠的奖励及经费保障

第二十九条 为引导和鼓励学校各二级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募集捐赠，提高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，学校安排预算资金，设立捐赠资金募集奖励专项，对募集社会捐赠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三十条 为了确保捐赠工作的有效开展，基金会安排预算资金，对募集社会捐赠工作提供资金保障。

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每年根据捐赠项目结项评审情况，由基金会秘书处和学校财务处共同提出项目募集专项奖励方案，用于奖励学校教职工，报学校同意后纳入年度奖励性绩效预算。

教职工（含离退休教职工）引进的捐赠资金，单笔金额在1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用于学生资助的留本基金到账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捐赠项目，奖励比例为实际到账金额的15%。

第三十二条 捐赠项目及金额在10万以下的，留本金额在5万以下的，不予奖励。各项目实施单位（部门）引进社会资源办学有力、项目执行各环节落实到位的，应当在学校预算项目申报评审中有所侧重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合作发展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湖北经济学院社会捐赠管理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〔2017〕65号）、《湖北经济学院引进社会捐赠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经院发〔2022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4月29日印发
